

(上接B116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2016年1月6日《关于核准保利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司债券》核准,保利发展控股集团(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09,508,685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007,890,708.56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6月15日存入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专字[2016]第12316号)。

(二)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分配调整情况
鉴于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存在差异,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分配进行了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预算(万元),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Lists various projects like 南京保利中央公园, 南京保利悦府, etc.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置换后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置换前投入自筹资金(万元). Lists projects like 南京保利中央公园, 南京保利悦府, etc.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2016年募集资金到账至今,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9,400万元,历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未附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五)2020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600万元,此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9,4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3,271,912,425元(含相关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于2006年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使用制度》,经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历经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两次审议修订,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监管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始终高度重视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工作,严格执行上述管理制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Lists bank accounts for various subsidiaries.

(三)募集资金专户监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城南支行于2016年6月22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600万元。详见本公告未附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并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管理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结论性意见

2020年,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结论性意见

2020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重大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Large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是否变更项目, etc.

注1:附表中“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2: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的各投资项目,因此不涉及“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及其相关科目。

注3: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涉及开发项目,承诺项目开发周期长,因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会计报表中只反映募投项目已投入的募集资金收入和投入。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被担保人:保利发展控股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含其下属公司,下同)
●担保金额:在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对对外担保新增额度为600亿元(含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担保和子公司间相互担保);本公司为子公司转让的应付账款承担归还还款义务新增额度为220亿元。上述担保计划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情况: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公司新增担保1222.81亿元(含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担保和子公司间相互担保),解除担保额度809.47亿元,净增加担保323.34亿元,担保余额为2153.22亿元。经核实,2020年对外担保余额未超出预算。2020年度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担保对象类别, 2020年初担保余额, 2020年实际新增担保, 2020年末担保余额. Lists categories like 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etc.

此外,根据2021年1月1日起执行的《民法典》要求,本公司为子公司转让的应付账款承担归还还款义务应视为与担保,截至2020年底,该部分余额为255.06亿元。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在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对对外担保新增额度为600亿元(含子公司间相互担保);本公司为子公司转让的应付账款承担归还还款义务新增额度为220亿元。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在总体授信额度下,针对四类被担保主体的担保额度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被担保主体, 对外担保净增加额, 担保额度占净资产比例. Lists categories like 本公司,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etc.

上述担保计划的授权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包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参股公司。担保情形包括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以及本公司为子公司转让的应付账款承担共同还款义务,上述担保包括以下情况:

- (1)公司、子公司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担保;
(2)公司、子公司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连续12个月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5)连续12个月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6)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情形。

2021年度预计新增担保事项及被担保人情况详见附表。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与金融机构、债权人协商并确定担保事宜,具体的担保种类、方式、金额、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

3.实施过程中,公司按照实际签订担保合同约定的持股比例使用担保额度的,若在签订担保合同同时已约定了担保股权质押、转让、增资等股权质押事项,予以约定事宜完成后的持股比例使用担保额度的类别。

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原则上按持股比例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若公司超过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公司将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或成为共同担保提供担保或共同担保。

5.由于上述担保事项属于超出公司目前业务规模的预计,为提高效率,优化担保事务办理流程,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在担保额度内,授权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根据业务需要决定担保及其归还还款义务在上述各类被担保主体中的一类主体之间的调剂,不同类别之间不再进行调剂。

6.对超出上述担保对象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1年度担保计划是结合公司2020年度经营情况及公司2021年度经营计划所制定,有利于满足公司现阶段业务需求及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并认为: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披露义务。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153.22亿元(含子公司间相互担保),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119.47%,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997.70亿元(含子公司间相互担保),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110.84%。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附表1:2021年度预计新增担保事项及被担保人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被担保人名, 注册地点, 注册金额(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 担保比例, 预计2021年新增担保额(万元), 预计2021年末担保余额(万元), 截至2020年末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 etc.

注:本公司对子公司转让的应付账款承担共同还款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产品,2021年末较2020年末净增金额不超过220亿元。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21-025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合营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20年度关联交易审议及执行情况
经保利发展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2020年度与合营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265亿元,并授权经营层在关联交易总额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适当调整具体类别及额度。2020年度实际发生交易类别及金额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关联方, 担保提供, 交易类别, 2020年发生额, 2020年预算. Lists transactions with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 合营联营企业, etc.

注1:公司因进行公开招拍挂活动导致与关联方发生的业务,根据相关规定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披露和担保;

注2:提供担保、接受财务资助、提供财务资助为余额口径,其他业务类别均为发生额口径;

注3:2021年度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2021年4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合营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发生其他事项的授权》,为确保合作项目良好合作,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2021年度与合营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388亿元,并授权经营层在关联交易总额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适当调整具体类别及额度。具体业务类别及金额如下:

注1:公司因进行公开招拍挂活动导致与关联方发生的业务,根据相关规定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披露和担保;

注2:提供担保、接受财务资助、提供财务资助为余额口径,其他业务类别均为发生额口径;

注3:2021年度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2021年4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合营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发生其他事项的授权》,为确保合作项目良好合作,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2021年度与合营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388亿元,并授权经营层在关联交易总额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适当调整具体类别及额度。具体业务类别及金额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关联方, 担保提供, 交易类别, 2020年发生额, 2020年预算. Lists transactions with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 合营联营企业, etc.

注1:公司因进行公开招拍挂活动导致与关联方发生的业务,根据相关规定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披露和担保;

注2:提供担保、接受财务资助、提供财务资助为余额口径,其他业务类别均为发生额口径;

注3:公司与保利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合富辉煌(中国)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合富辉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持续关联交易协议》已于2020年12月31日到期,2021年相关关联交易并入“合营联营企业—提供担保、物业管理服务”及“关联方销售与接收租赁、销售代理物业服务”等类别。

由于公司关联方自然人担任部分合营联营企业的董事,且部分合营企业与公司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上述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张广军、张振海、傅俊杰、张方刚、刘平回避表决,由四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须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关系的其他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的表决权。

二、主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主要包括由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合营联营企业,公司及联营企业控股的合伙企业及相关主体,其他受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其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关联方。主要关联方情况及2020年度财务数据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主要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业务性质,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Lists companies like 珠海源顺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保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etc.

三、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公司与合营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开展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主要是以项目合作、物业管理服务、基金管理服务等相关约定为依据,有助于保障相关业务开展及项目开发资金投入,确保合作项目的良好运行。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朱永夫、李承、李德明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交易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合作项目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保障项目的良好运行,相关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人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4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1年4月24日09: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中路832号保利发展广场2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4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段,即:15:05-15:29,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除审议议案外,还审议以下议案: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Lists resolutions like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etc.

1. 各议案已被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公告已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7,8,9,10

3.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保利南方集团有限公司

4. 本次股东大会将作为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其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按同一意见进行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会议对所有议案无论当场还是会后均实行累积投票制。

(五) 会议对所有议案无论当场还是会后均实行累积投票制。

(六) 会议对所有议案无论当场还是会后均实行累积投票制。

(七) 会议对所有议案无论当场还是会后均实行累积投票制。

(八) 会议对所有议案无论当场还是会后均实行累积投票制。

(九) 会议对所有议案无论当场还是会后均实行累积投票制。

(十) 会议对所有议案无论当场还是会后均实行累积投票制。

(十一) 会议对所有议案无论当场还是会后均实行累积投票制。

(十二) 会议对所有议案无论当场还是会后均实行累积投票制。

(十三) 会议对所有议案无论当场还是会后均实行累积投票制。

(十四) 会议对所有议案无论当场还是会后均实行累积投票制。

(十五) 会议对所有议案无论当场还是会后均实行累积投票制。

(十六) 会议对所有议案无论当场还是会后均实行累积投票制。

(十七) 会议对所有议案无论当场还是会后均实行累积投票制。

(十八) 会议对所有议案无论当场还是会后均实行累积投票制。

(十九) 会议对所有议案无论当场还是会后均实行累积投票制。

(二十) 会议对所有议案无论当场还是会后均实行累积投票制。

(二十一) 会议对所有议案无论当场还是会后均实行累积投票制。

(二十二) 会议对所有议案无论当场还是会后均实行累积投票制。

(二十三) 会议对所有议案无论当场还是会后均实行累积投票制。

(二十四) 会议对所有议案无论当场还是会后均实行累积投票制。

(二十五) 会议对所有议案无论当场还是会后均实行累积投票制。

(二十六) 会议对所有议案无论当场还是会后均实行累积投票制。

(二十七) 会议对所有议案无论当场还是会后均实行累积投票制。

(二十八) 会议对所有议案无论当场还是会后均实行累积投票制。

(二十九) 会议对所有议案无论当场还是会后均实行累积投票制。

(三十) 会议对所有议案无论当场还是会后均实行累积投票制。

(三十一) 会议对所有议案无论当场还是会后均实行累积投票制。

(三十二) 会议对所有议案无论当场还是会后均实行累积投票制。

(三十三) 会议对所有议案无论当场还是会后均实行累积投票制。

(三十四) 会议对所有议案无论当场还是会后均实行累积投票制。

(三十五) 会议对所有议案无论当场还是会后均实行累积投票制。

(三十六) 会议对所有议案无论当场还是会后均实行累积投票制。

(三十七) 会议对所有议案无论当场还是会后均实行累积投票制。

(三十八) 会议对所有议案无论当场还是会后均实行累积投票制。

(三十九) 会议对所有议案无论当场还是会后均实行累积投票制。

(四十) 会议对所有议案无论当场还是会后均实行累积投票制。

(四十一) 会议对所有议案无论当场还是会后均实行累积投票制。

(四十二) 会议对所有议案无论当场还是会后均实行累积投票制。

(四十三) 会议对所有议案无论当场还是会后均实行累积投票制。

(四十四) 会议对所有议案无论当场还是会后均实行累积投票制。

(四十五) 会议对所有议案无论当场还是会后均实行累积投票制。

(四十六) 会议对所有议案无论当场还是会后均实行累积投票制。

(四十七) 会议对所有议案无论当场还是会后均实行累积投票制。

(四十八) 会议对所有议案无论当场还是会后均实行累积投票制。

(四十九) 会议对所有议案无论当场还是会后均实行累积投票制。

(五十) 会议对所有议案无论当场还是会后均实行累积投票制。

(五十一) 会议对所有议案无论当场还是会后均实行累积投票制。

(五十二) 会议对所有议案无论当场还是会后均实行累积投票制。

(五十三) 会议对所有议案无论当场还是会后均实行累积投票制。

(五十四) 会议对所有议案无论当场还是会后均实行累积投票制。